

#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志工招募簡章

## 壹、宗旨：

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係提供大學生運動員參加的綜合性體育活動，為大學每年舉辦運動賽會中層級最高的運動賽事。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以下簡稱113全大運)訂於113年5月4日(六)至5月8日(三)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臺中市相關場館舉辦，為利賽事順利進行，籌辦與賽事期間共需約2,000名志工，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請核給志工同學公假參與全大運相關活動，共同投入113全大運志工服務行列。

## 貳、招募需求：

一、113全大運依工作編組須招募志工之單位如下：

- (一)公關群組(媒體傳播組、禮賓接待組、行銷暨形象設計組)
- (二)活動群組(典禮組、獎品組、展演組、志工組、聖火組、學術活動組)
- (三)競賽暨行政群組(行政組、競賽組、裁判組、成績紀錄組、場地器材組、禁藥管制組)
- (四)後勤群組(事務組、膳宿組、安全警衛組、交通組)
- (五)醫療防護群組(醫務組、運動防護組)

二、志工服務項目與內容：

- (一)全大運工作編組各組志工招募人數、服務項目及內容如附表1，如有異動以113全大運活動官網(<https://113niag.ntus.edu.tw/>)公告為準。
- (二)113全大運執委會保留分配志工工作任務之權利。

三、競賽種類及場館詳參附表2，如有異動以113全大運活動官網(<https://113niag.ntus.edu.tw/>)公告為準。

## 參、招募內容

### 一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(一)報名時須年滿16歲之高中高職、五專、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；未滿18歲者，報名時必須由家長同意且填寫家長同意書。惟各競賽場館專業志工年齡則不在此限。
- (二)請於113年2月4日前至113全大運志工報名系統上網報名，完成志工報名程序、通過各服務單位審核並接受培訓講習後安排服務，即可取得志工資格。  
志工報名網址：[https://113niag.ntus.edu.tw/Login\\_v.aspx](https://113niag.ntus.edu.tw/Login_v.aspx)
- (三)居住或就讀學校位於賽會地點附近，或培訓與賽會期間能自理交通與住宿事宜(無提供交通與住宿津貼)，場館分布詳見113全大運活動官網公告。
- (四)團體報名請洽志工組。

## 二、培訓內容：

志工需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特殊訓練由各志工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。

## 三、服務時間：

含籌備及競賽期間，依安排之時間與地點提供服務。能配合各服務單位安排的服務時間每次至少5小時為原則，總服務時間最低為16小時，以全程參與服務尤佳。服務時數係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培訓及交通往返時間。

## 四、服務規範：

### (一)服勤規範：

- 1.服勤執行工作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、113全大運相關規章及人員之指導，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志工榮譽之行為。
- 2.參加活動之志工應無異議接受分發之服務場次及場館(單位)；分發確定後，並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- 3.值勤期間配戴證件，堅守崗位隨時保持親切服務態度，履行工作。
- 4.因服務取得或知悉之個人隱私(個資)或機關未公開之資訊(機密)負有保密責任；服務內容及安全性如有不清楚或疑問，應隨時主動向服務單位反映並評估其可行性；使用公物應先徵詢同意並詢問正確使用方式，未經同意勿擅自取用；服務期間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勿未依場地規定及安全防護下涉入危險場域；自身物品請妥善放置保管處；活動中如發生緊急事故，請配合指揮協助疏散。
- 5.妥善使用志工證，不得利用志工證或服務之便，從事違法不當之活動，或謀取個人利益之營利行為。
- 6.活動過程中如有任何身體不適情形，應立即向服務單位反映並尋求支援。欲參加活動之志工如有特殊疾病(包括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...等)或其它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，足以影響活動之進行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。

### (二)請假規範：

- 1.志工服務期間志工必須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值勤，不遲到早退，並簽到退。
- 2.無法依排定時間參與服務者，應儘速向服務單位請假，除病假及緊急事故外，應於一週前通知服務單位，以利調配人力。
- 3.無故未到班者視為缺席，賽會期間無故缺席超過2次者，視為自動放棄服務，取消志工資格，不予核發志工服務證明，志工不得異議。

### (三)考核規範：

- 1.113全大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服務績效，考核項目包括出勤狀況、服務態度等。
2. 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113全大運工作編組組長(志工需求與管理單位)通報執委會核備後，得解聘，取消志工資格，並收回服務證與志工服：
  - (1)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勤或服務期間無故缺席兩次者，經志工分發之工作編組組長確認審核後通報。
  - (2) 利用志工名義進行推銷、營利、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。
  - (3) 志願服務證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。
  - (4) 違反或未遵守志願服務法或國內其他法令者。
  - (5) 不適任、服務不佳且有具體事蹟，經查明屬實者
  - (6) 嚴重違反內政部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者。
  - (7) 服務期間因心智、精神狀態、人格特質、疾病影響致不適任者。
  - (8) 行為有違善良風俗、社會道德規範，影響志工形象或團隊聲譽者。
  - (9) 違反本招募簡章經輔導規勸未能改善者；影響運動員權益、活動辦理或危及人身安全，致生財物損失、損及本活動聲譽者。

### (四)志工法律責任：

志工依本大會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本大會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本大會對之有求償權。

### 五、志工獎勵及保障：

- (一) 服務期間提供志工證及活動紀念上衣並辦理相關保險。
- (二) 服務期間由大會提供志工當日午餐(大會可依據志工分發組別服務時間改為晚餐)。
- (三) 志工服務證書(含實際服務時數證明)乙份，於113全大運活動結束後，核算實際服務時數統一核發。
- (四) 本志工為無給職，表現優良志工於113全大運活動結束後，統一函請就讀學校敘獎。

六、本簡章經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補充新增並公告或通知。

### 七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4-22213108分機2096、傳真：04-22252933  
電子信箱：volunteer@ntus.edu.tw  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四上午9:00-11:00;下午:2:00-4:00

附表1：113全大運工作編組各組志工人數、服務項目及內容一覽表

113全大運工作編組	招募志工人數			服務項目及內容 (如有異動，以各組公告為準)
	一般 志工	專業 志工	合計	
獎品組	110	0	110	協助頒發獎牌等相關頒獎事項 1.清點獎牌、獎狀、獎品。 2.協助頒獎事宜： (1)播報受獎人。 (2)引導頒(受)獎人動線。 (3)音樂播放
媒體傳播組	0	36	36	1.協助新聞採寫、拍攝剪輯 2.媒體接待服務事宜：貴賓證、簽到等。 3.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含物品傳遞及清點)
禮賓接待組	30	0	30	1.協助禮賓接待相關事宜 2.協助貴賓接待事宜：帶位、貴賓證、簽到等
行銷暨形象設計組	20	0	20	紀念品宣傳品分裝及發放、盤點紀念品宣傳品數量、實體行銷活動現場協助、記者會現場協助、周邊商品販售相關事項
交通組	50	0	50	交通引導 1.協助停車位管理及交通指引 2.接駁地點駐點指引 3.停車證發放 4.協助開閉幕入場離場管制(出入動線) 5.場館出入口管制、內動線管理 6.路線指引
安全警衛組	70	0	70	開、閉幕會場安全維護
事務組	48	0	48	協助各場地垃圾分類及宣導垃圾不落地
膳宿組	125	10	135	協助賽事活動中餐、晚餐便當發放事項 1.協助便當清點與配發。 2.每日系統盤點與回報便當需求。
聖火組	15	0	15	協助聖火傳遞、點燃、佈置
展演組	0	110	110	協助展演活動與執行大會流程事務工作 協助表演者道具陳設與搬運
學術活動組	15	0	15	開閉幕、報到、學術發表業務、布置場地、發便當等
志工組	56	0	56	志工事項處理

典禮組	300	0	3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協助開閉幕典禮服務。</li> <li>2.協助表演者道具陳設與搬運。</li> <li>3.閉幕頒獎協助。</li> <li>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儀式及持旗、接待、人員引導等之外的項目等)。</li> </ol>
醫務組	22	0	2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協助各場賽事救護站醫療服務或連繫事項(無須醫療專業)。</li> <li>2.協助場地維護、人員引導及雜項事宜。</li> </ol>
運動防護組	0	25	25	協助防護員執行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工作。
禁藥管制組	30	0	30	須完成禁藥採檢培訓，其工作內容以協助禁藥採檢為主。
成績紀錄組、競賽組、裁判組、行政組(場地經理-各場地服務台)、場地器材組	0	864	864	成績紀錄組：協助裁判長處理成績表單收集、傳遞交付事宜
				裁判組：協助裁判長處理裁判相關事項。競賽組：協助裁判長處理賽務相關事項。
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每日賽前、賽後場地清潔與維護</li> <li>2.檢錄、撤場及場地恢復事宜</li> <li>3.協助裁判休息區之茶水供應</li> <li>4.協助裁判執行賽事</li> <li>5.比賽用球的供應、更換與整理</li> <li>6.協助裁判、比賽相關事宜</li> <li>7.掌控競賽隊伍並集合點名</li> <li>8.協助佈置比賽賽場</li> <li>9.協助搬運與檢整競賽相關器材</li> </ol>
				一、行政組：協助處理大會相關事項 二、各場地服務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協助問題諮詢工作</li> <li>2.協助貴賓、媒體接待事宜(帶位、物資配給、貴賓證、簽到等)</li> <li>3.失物招領</li> <li>4.臨時交辦事項等協助清潔維持</li> </ol>
				場地器材組：協助確認場地器材相關事項。

附表2：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種類日程表



##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種類日程表

種類	競賽場地	技術會議 及裁判會議	競賽日程
總領隊會議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簡報室		5/3
開幕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		5/4
田徑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	5/4	5/5~5/8
游泳	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	5/3	5/4~5/8
韻律體操	東山高中思源館	5/5	5/6~5/8
競技體操	至善國中至善館	5/4	5/5~5/8
桌球	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	5/3	5/4~5/8
羽球	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	5/2	5/3~5/8
網球	中興網球場(公開組)	4/26	4/27~5/2
	國際網球中心(一般組)		
跆拳道品勢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	5/2	5/3~5/4
跆拳道對打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	5/4	5/5~5/8
柔道	弘光科技大學毓麟館	5/2	5/3~5/5
擊劍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	4/26	4/27~4/30
射箭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	5/1	5/2~5/7
舉重	大里高中活動中心	5/3	5/4~5/5
射擊	國家射擊訓練基地-公西靶場	5/2	5/3~5/5
拳擊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體育館	5/3	5/4~5/7
空手道	僑光科技大學僑光館	5/3	5/4~5/7
軟式網球	國際網球中心	5/3	5/4~5/8
角力	力行國小力行館	5/1	5/2~5/4
划船	南投日月潭月牙灣	4/26	4/27~4/30
輕艇	南投日月潭月牙灣	5/4	5/5~5/7
自由車	臺中市立自由車場	5/4	5/4~5/7
木球	北屯木球場	5/3	5/4~5/7
手球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	4/17	4/18~4/23